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中期、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关于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二、聘任公司副总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聘任。

独立董事：周婷、韩虎、王怀芳

2018 年 6 月 8 日